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11-2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4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长远天地大厦C座2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岳慧欣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251,072,2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79,194,925股的43.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拟与长铃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长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并办理相关后续事宜。详见《关于与长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2011-23)。

同意251,072,23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王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11-2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长铃集团达成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铃集团")签署和解协议,办理相关后续事宜。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长铃集团正式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1、甲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长铃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与长铃集团历史纠纷情况

1、2002年6月,长铃集团将所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长春长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29.78%、22%分别转让给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和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亚公司")。同年7月,三方就股权转让后续事宜签订《备忘录》,约定:唯亚公司提供17,197万元,乙方用该资金购买甲方所属长春长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件分公司和配件分公司(以下简称"附、配件分公司"),偿还乙方下属企业欠甲方债务。同年8月,甲、乙双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甲方以6,060万元向乙方转让附、配件分公司。同年9月,因唯亚公司违反向乙方质押所持甲方22%股份的约定,乙方对唯亚公司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并申请法院查封唯亚公司所持甲方22%股份,甲方以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2005年3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04)吉民二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判决:唯亚公司向甲方给付转让款9,439万元,将乙方购买甲方附、配件分公司的资金6,060万元给付甲方;甲方将附、配件分公司过户给乙方。唯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06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5)民二终字第141号判决,驳回唯亚公司上诉。2006年11月,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拍卖唯亚公司所持甲方22%股权,成交价为13,550万元,裁定甲方将附、配件分公司过户给乙方。

2、2005年7月8日,在最高院审理股权转让纠纷案期间,甲、乙双方在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周放生副局长、长春市委李金山秘书长主持下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约定:通过执行唯亚公司持有的甲方22%股权,如不足以支付乙方及其下属公司应付甲方款项,届时,由乙方指定下属具备相应能力的公司承担差额部分债务,重组相关债务;双方积极推动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顺利完成,如果出现分歧,将由双方上级部门出面协调,而不以法律诉讼的途径解决彼此之分歧。

3、2006年12月,法院拍卖唯亚公司所持甲方22%股权,甲方执行回款不足以偿付乙方下属企业对甲方的全部债务,时值中国证监会要求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甲方对乙方提起债务纠纷诉讼。2008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就该案做出(2007)民二终字第181号终审判决,判决乙方向甲方给付债务本金45,235,987.31元、承担自2005年2月8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负担诉讼费629,178.80元;该案现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吉林省镇赉县人民法院执行。

4、2007年3月,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评估,附、配件分公司资产减损4,701.11万元,乙方对甲方提起资产转让纠纷诉讼,部分请求2,990万元赔偿;2008年6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长民二终字第61号终审判决,判决甲方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2,990万元;2009年7月,经甲方申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审该案,现该案处于再审审理阶段[案号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吉民再字第52号](案号(2009)吉民申字第42号)。

5、2005年9月,乙方经长春市国资委批准,采取退出部分国有资产、理顺全部职工劳动关系的方式实施改革,因附、配件分公司产权未过户,该两分公司的职工劳动关系未能理顺。经乙方测算,截止到2010年10月31日,两分公司改制成本为5,000余万元。

6、依据2003年8月《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及中发评报字(2003)第027号、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附、配件分公司使用的、登记在甲方名下的24处房产应过户给乙方,需发生税费(含营业税、契税、印花税、手续费等)348.9万元,按相关规定,甲方应承担营业税等税费约192.05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7、2005年7月8日《和解协议》签订后,附、配件分公司所涉下列案件,甲方承担了责任:

(1)嘉兴市精益汽摩机械厂诉长春长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甲方购销合同纠纷案件,本息合计90万元,已实际执行甲方50万元,为此,甲方已对乙方提起的占有返还纠纷案正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10)长民二终字第588号]。该笔债务未体现在中发评报字(2003)第027号、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不在资产转让范围内。

(2)浙江省平湖市美菱减震器厂诉长春长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甲方欠款纠纷案件,判决:配件分公司偿还629,588.35元,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1,300.00元,并自2002年7月偿还利息至给付日止。

(3)江苏立新钢管厂诉长春长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凌宇分公司、长春长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甲方)货款纠纷案,判决甲方为配件分公司偿还款项合计150,518.69元,另需承担诉讼费5,979.9元。

三、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附、配件分公司相关事宜的处理

1、乙方确认,附、配件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和职工安置问题,按2005年7月8日甲、乙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执行,即:附、配件分公司历史上存在和现在发生的以及2005年7月8日后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职工安置均由乙方承担。但2005年7月8日前,甲方因附、配件分公司的债务已实际支付的款项,由甲方自行承担。

理顺附、配件分公司职工劳动关系而应支付的改制成本,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做好职工稳定工作。

2、2003年8月《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过户附、配件分公司,过户费用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吉民二初字第29号判决,要求甲方将附、配件分公司过户给乙方。但根据法律规定,分公司过户存在法律障碍,且甲方早已将附、配件分公司的管理权和全部资产交由乙方托管,对此,双方确认变更履行方式为:注销附、配件分公司登记,将附、配件分公司资产过户。现双方同意:

(1)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法律文件(如在办理注销登记过程中尚需甲方提供其他文件,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10日内提供),乙方在收到文件后力争在12个月内将附、配件分公司工商、税务注销登记办理完毕;在乙方办理过程中,如有需要,甲方应给予配合;由于提供相关法律文件滞后等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办理不能的,乙方办妥工商、税务注销登记之期限顺延。

(2)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法律文件,乙方力争在本条(1)项规定的期限内负责附、配件分公司注销登记前的完税处理,并承担相关税费;在乙方办理过程中,如有需要,甲方应给予配合;由于附、配件分公司欠税问题致甲方受到追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法律文件,乙方于收到文件后力争在六个月内将中发评报字(2003)第027号、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的房产和车辆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在乙方办理过程中,如有需要,甲方应给予配合;相关资产过户所需税费(包括甲方依相关规定应承担的税费),全由乙方承担。

(4)附、配件分公司注销及资产过户完成后,双方向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吉民二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3、在履行本协议第(一)2条第(1)、(2)、(3)项约定过程中,因乙方没有办理完结、或迟延办理相关手续又或因甲方出具相关法律文件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如受到附、配件分公司债权人追索、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等)的,仍按本协议第(一)1约定处理。

(二)债务纠纷案和资产转让纠纷案的处理

1、乙方确认,对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二终字第181号债务纠纷案判决,承诺不再以任何方式对该案申请再审。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同意,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09)吉民再字第52号(案号(2009)吉民申字第42号)资产转让纠纷案中放弃对甲方的全部诉讼请求,且不再要求甲方对附、配件分公司资产减损承担责任。在该案一、二审中甲、乙双方各自缴纳的案件受理费用,各自承担。此项内容由甲、乙方双申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

3、对于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二终字第18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乙方应向甲方给付的全部款项,考虑到债务形成的历史原因以及乙方承担附、配件分公司职工安置、改制成本、负责办理完税后的注销登记和承担资产过户税费等因素,甲方同意对乙方应给付的款项予以减免至人民币2,000万元,剩余部分款项在乙方完全按时向甲方支付该人民币2,000万元后予以豁免,不再执行。

具体还款方式:2011年12月15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甲乙双方签收本协议第(二)2条所指民事调解书当日,甲乙双方按本条前上述约定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并报吉林省镇赉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中止执行。

该案执行费用由乙方按法律规定承担。

(三)其他纠纷的处理

1、本协议鉴于条款第7项(1)所列案件,甲乙双方签收本协议第(二)2条所指民事调解书后,甲方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放弃对乙方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协议鉴于条款第7项(2)、(3)所列案件,甲方已实际代乙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对于应向乙方追索的债务甲方予以豁免。

(四)诉讼查封的处理

1、因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二终字第181号债务纠纷案,甲方申请法院执行并对乙方资产采取的查封等强制措施,在乙方根据本协议及股案件执行法院的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按期向甲方支付2,000万元后,由甲方申请法院解除。

2、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09)吉民再字第52号(案号(2009)吉民申字第42号)资产转让纠纷案中乙方申请法院对甲方资产采取的查封措施,本协议生效后,由乙方申请法院解除。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执行和解后,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甲方申请执行法院恢复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二终字第181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2、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不与乙方执行和解并报执行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或执行和解后、乙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届满前甲方反悔(不接收乙方的付款或申请恢复执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作为乙方承担义务、放弃权利的补偿,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二终字第18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乙方应向甲方给付的款项(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甲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及实际执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减人民币2,000万元。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第(二)2条的约定,自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生效,需同时具备以下两条件,缺一不可。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二)2条约定、申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并经双方签收。

四、签署和解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此前已针对上述案件计提了坏帐准备及预计负债,若按协议约定执行完毕,预计将上述已计提的坏帐准备及预计负债冲回或转回。

本次与长铃集团签署和解协议可以一揽子彻底解决本公司与长铃集团多年的纠纷,有利于本公司节省诉讼成本,节约人力物力,集中精力进行经营建设,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扫清障碍。

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1-015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4日上午9点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9人,代表股份137,15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文龙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有关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债券利率及确定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公司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采取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及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 回售和赎回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 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特别偿债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袁爱国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袁爱国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袁爱国先生,因工作变动,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袁爱国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许建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袁爱国先生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补选许建秋为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6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聘任袁爱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附件:

袁爱国简历

袁爱国,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在市场销售和产品推广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并由较强的攻关协调能力。1998年至今,历任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科长、销售部部长;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长、监事会主席、监事。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证券代码:002442　　公告编号:2011-06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16日至2011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15:00至2011年11月1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对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提议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现任监事侯贺刚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1年11月15-16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1月1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442;证券简称:龙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议案审议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方式	2.01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3	发行数量	2.03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5	定价方式	2.05
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06
7	上市地点	2.07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安排	2.09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议案四	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审议《关于对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审议《关于提名现任监事侯贺刚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议案为非累计投票制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浩　李淑敏

联系电话:0319-8869535

联系传真:0319-8869260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541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1年11月17日召开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总议案	议案内容以下所有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方式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定价方式			
6	发行股份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安排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四	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五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审议《关于对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八	审议《关于提名现任监事侯贺刚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件二: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股权信息填写完整,并以所持有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请在审议事项的相应表决意见栏内以"√"标记相应的表决意见。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等于或者小于其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时,该选票有效。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者,表决无效。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2011-025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9.16%,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公告。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4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1—050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4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群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北京销售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主要从事公司北京地区成品海参市场的销售业务。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调整北京市场开发战略,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市场开发